

在校医学生法律教育现状及需求研究

——以福建医科大学为例

林洁¹, 金晓茜², 张雪晖²

(1. 山西医科大学 管理学院, 山西 晋中 030600; 2. 福建医科大学 卫生管理学院, 福建 福州 350122)

摘要:为探究医学生法律学习需求,以问卷调查的方式,深入分析法治素养培育存在的问题及原因,寻求优化培育的路径。数据分析显示,主要存在医学生法律知识学习易受网络因素影响、法律相关课程设置不合理、培育医学生法治素养途径不够丰富、教学内容脱离学生的生活实际需求、教学方法创新性不足、课程考核方式不合理等问题。为进一步完善医学生法律教育,应加强网络信息监管,强化法律相关课程的体系性,拓宽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渠道,促进教学内容与时俱进,采取多元化教学方式。

关键词:医学生;法律教育;法治素养;学习需求

中图分类号:G641;R-4

文献标志码:A

文章编号:1009-4784(2024)03-0054-06

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,在国家治理和社会管理中发挥重要作用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,“要坚持全面依法治国,推进法治中国建设”“深入开展法治宣传教育,增强全民法治观念”^[1]。2018年,教育部发布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》,对医学生的思想道德与职业素质目标做出明确要求,提出医学生“应遵纪守法,树立依法行医的法律观念,学会用法律保护病人和自身的权益”^[2],要求医学生在掌握专业知识技能的同时具备良好的法治素养。因此,对医学生进行法治教育,加强其法律知识的积累,提升其法治意识,使其树立法治信仰,提高法治能力具有重要意义。但医学院校开展法律相关的课程培训总体较少,目前医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现状与预期效果仍存在一定的差距。笔者旨在探寻医学生法律学习需求的基础上,深入分析医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存在问题的原因,以寻求医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优化路径。

一、对象与方法

(一)研究对象

笔者以福建医科大学在校医学生为研究对象,

不包含在外见习、实习医学生。医学生指《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目录》(2020版)规定学位授予门类属于医学的学生,其中包括放射医学、麻醉学、临床医学、临床医学(5+3一体化)、基础医学、医学影像学、预防医学、眼视光学、口腔医学专业。

(二)研究方法

1. 问卷调查法。为探究医学生法治素养的真实情况,笔者参考了相关文献及既往研究成果的问卷设计维度和框架结构,根据《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(2021—2025年)》(以下简称《规划》)的重点普法内容,结合福建医科大学医学相关专业的培养计划和选修课程清单等材料,自行设计问卷。通过网络生成问卷链接及二维码,先采用分层抽样对年级进行分层,再利用方便抽样的方法在医学生群体中发放调查问卷。问卷共包含12题,可分为2个部分:第1部分为被调查医学生基本信息;第2部分为医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情况,包含法律知识学习状况、法律知识学习需求、法治素养培育存在的问题。另外,学校开设的法律课程从学生的大一学期开始,其中“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课程在学生的大一上学期

收稿日期:2024-04-26

资助项目:福建医科大学本科教育教学研究项目(J22055)

作者简介:林洁,女,山西医科大学公共卫生专业2023级硕士研究生。研究方向:健康传播。

通信作者:张雪晖,Email:emilyzxh@126.com

进行,法律选修课在大一下学期开始,因此,调查于下学期期末开展,以提高大一学生反馈的真实性与完整性。

2. 统计学方法。为了解在校医学生法治素养现状,本次调查向福建医科大学在校的大一、大二、大三年级医学生发放问卷,采用 SPSS 20.0 软件建立数据库进行统计学分析。分析方法包括描述性分析、多重响应分析等。

二、结果

(一)在校医学生基本情况

调查共发放问卷 315 份,回收有效问卷 300 份,有效率为 95%。在有效问卷中,放射医学 32 人(10.7%)、麻醉学 33 人(11.0%)、临床医学 42 人(14.0%)、临床医学(5+3 一体化)35 人(11.7%)、基础医学 31 人(10.3%)、医学影像学 33 人(11.0%)、预防医学 31 人(10.3%)、眼视光学 31 人(10.3%)、口腔医学 32 人(10.7%);男生 147 人(49.0%)、女生 153 人(51.0%);大一 99 人(33.0%)、大二 99 人(33.0%)、大三 102 人(34.0%)。

(二)医学生接受的法律教育及其需求现状

法治素养是指公民在现实生活中有关法律知识、法治意识、法治信仰和用法能力等方面的综合素养。医学生法治素养可以分为 2 个层次:一是基础层面的知法、守法,二是更高层次的敬法、用法^[3]。

1. 医学生法律知识学习状况。《规划》中提出了普法重点内容,要求“突出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》(以下简称《宪法》),诠释好宪法制度;突出宣传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(以下简称《民法典》),提高维护自身权益、解决矛盾纠纷的能力;深入宣传与推动高质量发展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,激发市场主体活力,大力宣传与防范风险有关的法律法规;深入宣传与社会治理现代化紧密相关的法律法规,加强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》(以下简称《刑法》)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》(以下简称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)等法律的宣传,预防犯罪行为产生”^[4]。本问卷以此为指引,结合医学生专业性,贴近学生日常生活,将问题聚焦于《宪法》《民法典》、高质量发展法律法规、社会治理现代化法律法规 4 个方面,从客观角度深入了解医学生法律知识水平,评估其法治素养。

在宪法理论方面,在问及学生“我国最高的权

力机关是?”的问题时,选择“全国人民代表大会”的学生为 91.3%,选择“国务院”为 5.3%,选择“最高人民法院”为 2.7%,选择“最高人民检察院”为 0.7%,近九成学生能够选择正确答案。但在“您对《宪法》的内容是否熟悉?”的调查结果中,对《宪法》内容非常熟悉的学生仅有 3.7%,熟悉的学生有 33.7%,一般熟悉的学生最多,达 39.7%,而不熟悉的学生有 20.3%,很不熟悉的学生有 2.6%。

在《民法典》知识方面,主要考查学生运用《民法典》化解矛盾纠纷、维护自身权益的能力。在问及学生“您对《民法典》的内容是否熟悉?”的调查结果中,仅有 3.0%的学生非常熟悉,33.7%的学生熟悉,对《民法典》内容不熟悉的学生占 29.0%,很不熟悉的占 1.3%。对“医疗纠纷可以通过哪些途径处理?”多选题进行分析,结果显示,选择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的占 20.5%,选择找人情关系解决的占 5.6%(表 1)。

表 1 医学生对医疗纠纷处理方式的了解程度

医疗纠纷解决途径	频数	占比/%
医患双方自行协商调解	251	24.1
卫生行政机关调解	263	25.2
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	214	20.5
医患纠纷调解委员会调解	256	24.6
找人情关系解决	58	5.6
合计	1 042	100.0

在高质量发展法律法规方面,依据《规划》要求,需大力普及有关平等保护、激发市场主体活力、防范风险等方面的法律知识。此部分问卷设计结合学生日常生活中涉及的交易,了解学生的防范风险能力。从“您的法律维权的能力如何?”问题的数据结果可知,37.7%的学生选择一般,36.0%的学生选择比较好,仅 12.3%的学生选择很好,而选择比较差和很差的学生分别占 12.0%和 2.0%。在日常消费时,消费者的风险防范意识体现为主动要求商家提供小票,同时商家要履行依法纳税的义务。针对“您在购买物品时候是否会要求商家提供小票、购物发票?”的调查显示,仍有 29.0%的学生表示不会要求商家提供小票、购物发票。

在社会治理现代化法律法规方面,《规划》要求加强《刑法》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》(以下简称《刑事诉讼法》)、《治安管理处罚法》等宣传。对于本科医学生而言,应优先掌握《刑法》的相关知识,明确犯罪和刑罚的概念,这对于医学生在医疗

实践中规范行为具有重要意义,因此,主要考查学生对《刑法》的了解及犯罪行为的辨别。在问及“医学生自愿对店内突然昏厥的老人实施心肺复苏,如果压断老人肋骨,医学生行为构成?”问题时,近八成学生能够选择正确选项。但在评价行为的合法性能力部分,多数医学生对法律行为判断错误。从“甲同学看到乙同学新买的最新款苹果手机遗忘在图书馆,捡走后给自己妹妹使用,甲同学的行为如何评价?”这一问题的调查结果可得,选择正确选项的仅占 24.0%,绝大部分学生选择了错误选项。

另外,从学生自身主观角度了解其法律知识掌握情况。根据调研,近半数学生认为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一般,仅 26.0%的学生认为自己掌握的法律知识很好。

此外,对学生法律课程的接受情况进行调查显示,学校共开设 6 门法律课程,其中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和“卫生法学”为公共必修课;“医事法学”“法律与社会”“《民法典》与生活”“生活与法律”4 门课程为公共选修课。在法律知识的课程来源上,七成学生来源于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,小部分来源于公共选修课(图 1)。在法律知识的获取方式上,大部分学生通过网络媒体及线上与线下法律课程获取(表 2)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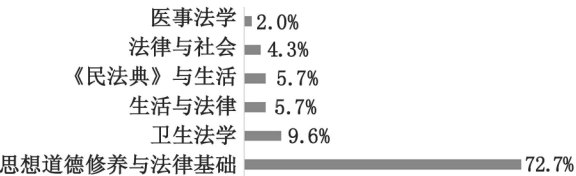


图 1 医学生法律知识的课程来源

表 2 医学生获取法律知识的主要方式

获取法律知识方式	频数	占比/%
线上与线下法律课程学习	231	30.3
网络媒体	249	32.7
相关报纸杂志书籍	141	18.5
电视、广播	139	18.2
其他	2	0.3
合计	762	100.0

2. 医学生法律知识学习需求。问卷从理论和实践 2 个方面了解学生的法律知识学习需求。在理论学习方面,20.6%的学生希望教师在法律课程教学中采用情景模拟法,28.4%的学生希望观看普法宣传片,29.7%的学生希望通过生活案例讲授相关法律知识,21.3%的学生希望定期聘请法学专家和

著名律师来校讲学。学生在被问及“您认为学校的法律课程教学需要在哪些方面进一步加强?”多选题时,大部分学生认为需增强教学的趣味性(表 3)。

表 3 医学生认为法律课程教学需要加强的方面

法律课程教学需要加强的方面	频数	占比/%
增加法律必修课	114	14.6
增加法律选修课	203	26.0
重视网络、多媒体等教学手段的运用	217	27.7
增强教学的趣味性	247	31.6
其他	1	0.1
合计	782	100.0

在实践学习方面,问卷设计“您希望参加哪种类型的法治教育实践活动?”多选题,结果显示,31.3%的学生选择学校法律类社团,如学生法律援助中心,28.9%的学生选择“律师面对面”活动,23.3%的学生选择法律知识讲座、竞赛,16.4%的学生选择校外实习。

3. 医学生法治素养培育存在的问题。针对医学生法治素养存在问题的调研,问卷从课程内容、课程教学、培育机制等方面进行了问题设置。数据显示,仅有 0.3%的学生认为所学课程中的法律部分内容非常足够,38.3%的学生认为比较足够,仍有 33.7%的学生认为比较不够,1.7%的学生认为非常不够。在法治课程教学方面,43.2%的学生认为教师的教学形式单一,34.5%的学生认为教学内容脱离学生的生活实际,15.8%的学生认为课程考核方式不合理,6.1%的学生认为教师的教学水平不高,选择其他的学生表示应在大一、大二开设课程,高年级学生学习任务重,学习法律知识时间少。

在对“您认为学校在培育学生法治素养中存在哪些问题?”多选题进行调查后发现,主要存在法治课堂教学创新性不足,学校培育医学生法治素养的途径不够丰富,目前提供的法律课程少、无法满足需求的问题(表 4)。

表 4 学校在培育学生法治素养中存在的问题

法治素养培育存在的问题	频数	占比/%
课程教学覆盖知识面不够广	136	17.3
法治课堂教学创新性不足	195	24.7
缺乏法治培育成果的评价与监督机制	111	14.1
学校培育医学生法治素养的途径不够丰富	180	22.8
目前提供的法律课程少,无法满足需求	166	21.1
合计	788	100.0

三、讨论

(一)医学生法律知识学习易受网络因素影响

据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(CNNIC)发布第47次《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》显示,截至2020年12月,我国网民规模达9.89亿,在我国网民群体中,学生最多,占比为21.0%^[5]。大学生已成为当今社会中接触互联网较多的群体之一,因此医学生在了解知识时不可避免会受到网络媒体的影响。从调查结果可知,网络媒体已成为医学生获取法律知识的主要途径,比例甚至超过学校的法律课程学习。与学校的法律课程相比,网络媒体这一途径虽更便捷快速且法律内容更有趣,但网络环境中的法律信息良莠不齐,会严重干扰医学生树立正确的法治认知。在现实生活中,一些媒体为博“眼球”,刻意歪曲事实。另外,一些负面新闻的传播,如腐败案件、暴力执法、冤假错案等,容易使学生怀疑法律的公平公正性,质疑法律权威,导致学生缺失对法律的信仰敬畏。

(二)法律相关课程设置不合理

调查结果显示,绝大部分学生的法律知识来源于公共必修课,公共选修课利用不充分,对学生的吸引力不大;学校提供的法律课程较少,仅有6门课程,法律课程中的法律部分内容无法满足需求。“思想道德修养与法律基础”作为医学生主要的法律知识来源,其课本内容仅有1章涉及法律知识。“卫生法学”这门课程在学科门类上只涵盖了医疗卫生相关的法律法规,法条数众多学时少,导致讲授的知识较为松散,缺少相关法学理论基础,学生对于许多知识也难以深入理解;课程通常在大三年级开设,低年级学生接触卫生法相关知识较少,在一定程度上拉低大一、大二学生对法律知识的掌握程度。从法的部门来看,学校开设的课程仅涉及民法以及医疗卫生方面的法律,而对法律体系塑造同样十分重要的《宪法》《刑法》以及行政法课程鲜有涉及,对于学生综合法律素养的提高存在一定的局限性。

(三)培育医学生法治素养途径不够丰富

法律知识的学习、法治意识的养成,不仅仅源于书本知识、课堂教学,还源于实践锻炼。对于尚未步入社会的医学生群体而言,其能够参与法治实践的机会较少。从调查结果来看,医学生法律知识

获取的主要渠道是网络媒体和学校所提供的课程学习,仅有三成的学生认为学校提供的法律课程是相对充足的,可见作为学生学习法律知识主要渠道的学校教育,在提供的法治教育资源方面整体也较为有限。学校对医学生法治素养培育的主要途径是线上与线下课堂教学,但仅仅依靠法治课堂知识的传授,缺乏实践锻炼,并不能解决医学生未来执业可能面临的法律问题。

(四)教学内容无法满足学生的生活实际需求

教育部在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中要求,“法治教育要贴近青少年生活实际,建立健全学校规章制度,完善学生服务和权利救济制度,实现环境育人”^[6]。学校作为实施法治教育的主体,应贴近学生现实生活,建立健全解决学生法律问题的服务机制。通常在校园生活中,学生的需求集中在兼职、就业、创业、合同关系、消费维权、医疗纠纷中的法律知识,以便于其应对实际纠纷。从学生希望参加的实践活动来看,大部分学生希望能够通过建立与律师、法律援助等专业人士及机构的联系以提升解决生活实际问题的能力,而非仅仅依托于传统的理论学习。

(五)教学方法创新性不足、课程考核形式单一

法律知识是一种应用型知识,医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应将法律知识学习与实践锻炼紧密结合。学生法律知识学习需求的调查结果显示,八成医学生认为增加法治课堂教学缺乏趣味性,教学模式局限于灌输法律理论知识。在法律课程教学存在问题的调查中也发现,近七成医学生认为教师的教学形式比较单一。造成这一现象的原因主要是:课程的课时数较短,教师与学生的课堂互动时间不足,法律知识本身比较枯燥,一味地灌输理论知识反而会使学生产生厌学心理;医学院校对学生的法治教育培养不够重视,缺乏专业的教学设施和实践基地,学生无法将所学的知识转化为实际能力。同时,有部分学生认为法治课程的考核方式不合理。学生法治课程成绩的考核仅仅以分数作为标准,缺乏实践能力的相关考核。

四、建议

(一)加强网络信息监管

公民对法治的信仰,建立在司法公正的基础上。习近平总书记在党的二十大报告中强调,要

“加快建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,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”^[7]。因此,国家应加强对网络信息的监管,维护法律权威。一方面,国家应进一步完善网络信息监管规章制度,为政府部门的监管提供依据,同时对虚假信息的传播者有所惩罚。另一方面,监管部门应不断提高技术水平,实时监控,制止不实、违法新闻的传播,净化网络环境。

(二)强化法律相关课程的体系性

针对目前医学生对法律体系内容区分不清、违法犯罪行为判断能力弱的现象,学校应将《宪法》和其他具体部门法律纳入医学生法治素养的教育体系中,强化法治教育整体性,普及各类法律,使医学生系统地学习法律知识,进一步健全学生法律体系观。在课程设置方面,第一,应建设医学生的法律课程群,平衡各法律课程占比,使各课程密切配合,必修选课修课相互协调;第二,适当增加必修课的课时,增加《宪法》《刑法》等学校目前未涉及的教学内容;第三,增加实用性选修课程,拓宽学生知识面。例如,开设以社会生活、劳动关系、就业创业、网络购物、电信诈骗、校园贷款为主题的法治专题讲座,扩充医学生的法律知识储备。

(三)拓宽学生法治素养培育渠道

随着科技与医学的快速发展,社会对医务工作者的综合素质提出了更高的要求^[8],仅仅依靠法治课堂讲授无法全方面提高医学生的法治素养,因此需进一步拓宽学生法治素养的培育渠道。一方面,要发挥网络、多媒体的积极作用,将线上与线下的教育途径相结合。例如,在学校的重要网站上开设相关的法治学习专栏,及时更新医学领域的法律条款;利用 AI 技术帮助学生“云”游案件现场,通过沉浸式的体验增强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^[9]。另一方面,增加学生法治实践方式。学校应多组织开展法治教育实践活动,如法律知识讲座、普法知识竞赛、法治辩论赛、“律师面对面”活动;鼓励学生参加法律类社团,如学生法律援助中心;建立学生法律问题服务平台,根据学生日常需求,提供法律咨询、调解纠纷、一对一援助等法律服务^[10-11],让医学生真正感受到法律的作用,培养医学生用法习惯,锻炼法治能力。

(四)促进教学内容与时俱进

法治课堂对医学生的法治素养培育至关重要,

其教学内容应与时俱进,结合医学专业特点,不断丰富教学内容。一方面,教师要聚焦社会热点问题,用真实法治案例结合理论知识进行分析,引导学生正确认识权利和义务,树立正确价值观,使其能够合理合法地处理学习与生活中遇到的纠纷^[12]。另一方面,贴合学生的生活实际,将教学内容生活化、现实化。同时,也要参照医学生人才培养目标,满足医学生法律学习需求,为未来执业提供指南。

(五)采取多元化教学方式

为提高医学生的学习兴趣,应摒弃既往古板的教育方式,增加教学趣味性,做到理论与实践相结合。首先,改进教学模式。教师可以将日常生活案例、医学领域案例融入理论知识教学,加深医学生对法律知识的理解,养成法治思维。也可以采用情景教学法,通过模拟法庭、角色扮演,使课堂更加生动有趣^[13-14]。其次,定期聘请从事医疗行业领域的法学专家和著名律师来校讲学,提高学生积极性。再次,改进考核方式,增加学生的实践考核,寻求法治教育和学生生活的有机结合^[15],使学生在实践中增强法治能力。最后,学校应完善专业教学设施的建设,建立实践基地进行教学,使医学生在其未来就业中能自觉运用法律知识,规范自身行为,依法行医。

参考文献:

- [1]习近平. 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 为全面建设社会主义现代化国家而团结奋斗:在中国共产党第二十次全国代表大会上的报告[EB/OL]. (2022-10-26)[2023-05-05]. http://www.gov.cn/xinwen/2022-10/25/content_5721685.htm.
- [2]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. 普通高等学校本科专业类教学质量国家标准[M]. 北京:高等教育出版社,2018.
- [3]郭恒. 持续提升公民法治素养[N]. 山西日报,2023-05-23(10).
- [4]新华社. 中共中央 国务院转发《中央宣传部、司法部关于开展法治宣传教育的第八个五年规划(2021—2025)》[EB/OL]. (2021-06-15)[2023-05-05]. https://www.gov.cn/zhengce/2021-06/15/content_5618254.htm.
- [5]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. 第 47 次《中国互联网络发展状况统计报告》[R]. 北京:中国互联网络信息中心,2021.
- [6]教育部,司法部,全国普法办. 教育部 司法部 全国普法办关于印发《青少年法治教育大纲》的通知[EB/OL]. (2016-07-18)[2023-05-05]. http://www.gov.cn/xinwen/2016-07/18/content_5092493.htm.

(下转第 71 页)